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甘肃华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

2020年4月20日，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辅导机构”）与甘肃华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新材”或“公司”）签订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甘肃华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

2020年4月20日，华龙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关于甘肃华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报告》等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办理了辅导备案登记手续。截至目前，华龙证券已上报十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现因华建新材经营战略发展需要，双方经协商后决定终止原签署的《辅导协议》。现就辅导的基本情况说明如下：

一、辅导机构、接受辅导人员、辅导工作人员

（一）辅导机构

甘肃华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接受辅导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华建新材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含5%）股东（或其代表）。

（三）辅导工作人员及变更

根据华龙证券与华建新材签订的《辅导协议》规定，华龙证券组成华建新材辅导小组，进行现场辅导工作。

辅导备案登记手续完成时，辅导小组成员为石培爱、杨树梁、吕想科、马骏、任丹妮，辅导小组组长及现场负责人为石培爱。

辅导备案过程中，因工作变动等原因，辅导小组成员发生变更。截至目前，辅导小组成员为胡林、杨树梁、任丹妮，辅导小组组长及现场负责人为胡林。

二、辅导计划及已执行情况

（一）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1、辅导期限

辅导期自辅导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简称“甘肃证监局”）报送备案材料后，甘肃证监局进行备案登记之日开始计算，至甘肃证监局通过辅导验收之日止。

2、辅导方式

华龙证券在其他中介机构协助下对华建新材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公司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本次辅导主要采取“集中学习、个别答疑、考试巩固、定期协调、提出问题、督促整改”等方式。

3、具体实施方案

本次辅导分三大步进行，分别是“前期的摸底整改”、“中期的理论培训”和“后期的考核评估”，三个步骤相辅相成，交叉进行。

（1）摸底整改

辅导开始后，华龙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照辅导要求及内容对公司现有的各方面情况进行摸底，将公司存在的不规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问题列出清单，在会同公司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下一步的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包括解决问题的目的要求、时间期限、责任人等。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协调例会或讨论会，讨论本阶段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2）理论培训

华龙证券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人员进行集中培训，主要涉及上市公司一般原理、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主要内容。

（3）考核评估

华龙证券将组织辅导对象考核，以便其加深对辅导内容的了解和掌握，顺利完成辅导计划的各项内容。

（二）辅导计划已执行情况

华龙证券为本次辅导工作组织了具有业务资格和实践经验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各自履行了相应的职责，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实施辅导计划，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提出了整改建议，督促公司进行规范运作，完善内部控制及财务核算与管理体系等。

三、辅导终止的原因

华建新材因经营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工作安排发生变化，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原签署的《辅导协议》。

四、辅导协议解除的相关证明文件

华建新材与华龙证券于 2023 年 6 月签署了《甘肃华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甘肃华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的协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甘肃华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字）：

胡 林 胡林

杨树梁 杨树梁

任丹妮 任丹妮

